

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阳极氧
化工序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867464°、北纬22.586449°，占地面积14049.78m²，建筑面积21472.86m²，主要从事渔轮成品的制造，年生产渔轮成品30万套。

建设单位于2017年9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渔轮成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3月6日取得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渔轮成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8]24号），该批复文件显示“项目选址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西区，总投资7050万元，占地面积14049.78m²，建筑面积21472.86m²，主要从事渔轮成品的生产及加工，年产30万套渔轮成品。激光切割、氧化、电镀、喷漆工序均为外发加工处理，未经批准，该项目不得擅自设置上述工序。”。该项目目前暂未完工投入使用、暂未验收。

由于生产和发展的需要，建设单位将超声波清洗工艺、清洗除油工序、喷漆工序变更为项目内加工处理，于2019年12月委托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渔轮成品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0年12月7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关于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渔轮成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0〕168号），该批复文件显示“项目暂未完工投入使用，公司因发展需要进行技改，拟增设超声波清洗、清洗除油、喷漆工序及相关生产设备，技改前后产能、占地面积、员工人数不发生变化”。该项目目前暂未投入使用、暂未验收。

2021年1月，建设单位考虑将阳极氧化工序、激光切割工序变更为项目内加工处理，同时新增段涂工序，阳极氧化车间布局于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厂房二的第2层，激光切割工序设置于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厂房四的第1层，已建的厂房二的第4层新增人工段涂工序，技改前后产能、占地面积、员工人数不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 and 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

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开下列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01日委托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原环评单位）承担“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阳极氧化工序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于2021年04月15日进行了环评第一次公示，于2021年05月12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2022年4月，由于原环评单位无法继续开展环评业务，建设单位与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原环评单位）解除合同并委托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阳极氧化工序改扩建项目”的环评工作。

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环评项目组，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踏勘，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按照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阳极氧化工序改扩建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

考虑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产品种类及产能、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也已完成公众参与及专家评审等工作并进入报批阶段，项目公众参与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因此认定原公众参与的手续继续有效。

2 首次环境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15日在鹤山政府网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情况简述；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开，于2021年4月15日在鹤山政府网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网址为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2297251.html，公示截图见图 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鹤山政府网”，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平台 > 鹤山市共和镇 > 工作动态 > 通知公告

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阳极氧化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示

来源：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时间：2021-04-15 15:04 【字体：大 中 小】【打印】【关闭】 分享到：

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现开展《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阳极氧化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要求，向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阳极氧化工序技改项目
- 2、建设性质：技改
- 3、项目建设单位：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鹤山市共和镇工业西区
- 5、项目基本情况：由于发展的需要，建设单位考虑将阳极氧化工序、激光切割工序变更为项目内加工处理，阳极氧化车间布局于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厂房二的第2层，激光切割工序设置于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厂房四的第1层，已建的厂房二的第4层新增人工段涂工序，技改前后产能、占地面积、员工人数不发生变化。

二、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三、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2021年04月15日~2021年04月28日，共10个工作日。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将意见或建议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形式反映给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以下是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尤工；

联系电话：0750-8994733；

E-mail：1642442821@qq.com；

建设单位：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总；

联系电话：0750-8308819。

公示日期：2021年04月15日

上一篇：关于开展东坑河东和村段河堤加固工程的公告

下一篇：共和镇共富路040号、042号、044号、071号共四卡商铺出租招标公告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除网络公开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5月10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2021年5月10日和2021年5月12日分别在《环球时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同时在评价范围内各敏感目标进行了本项目环评公示的张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环评互联网”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自2021年2月10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分别为<http://www.eiabbs.net/thread-448554-1-1.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环评互联网”，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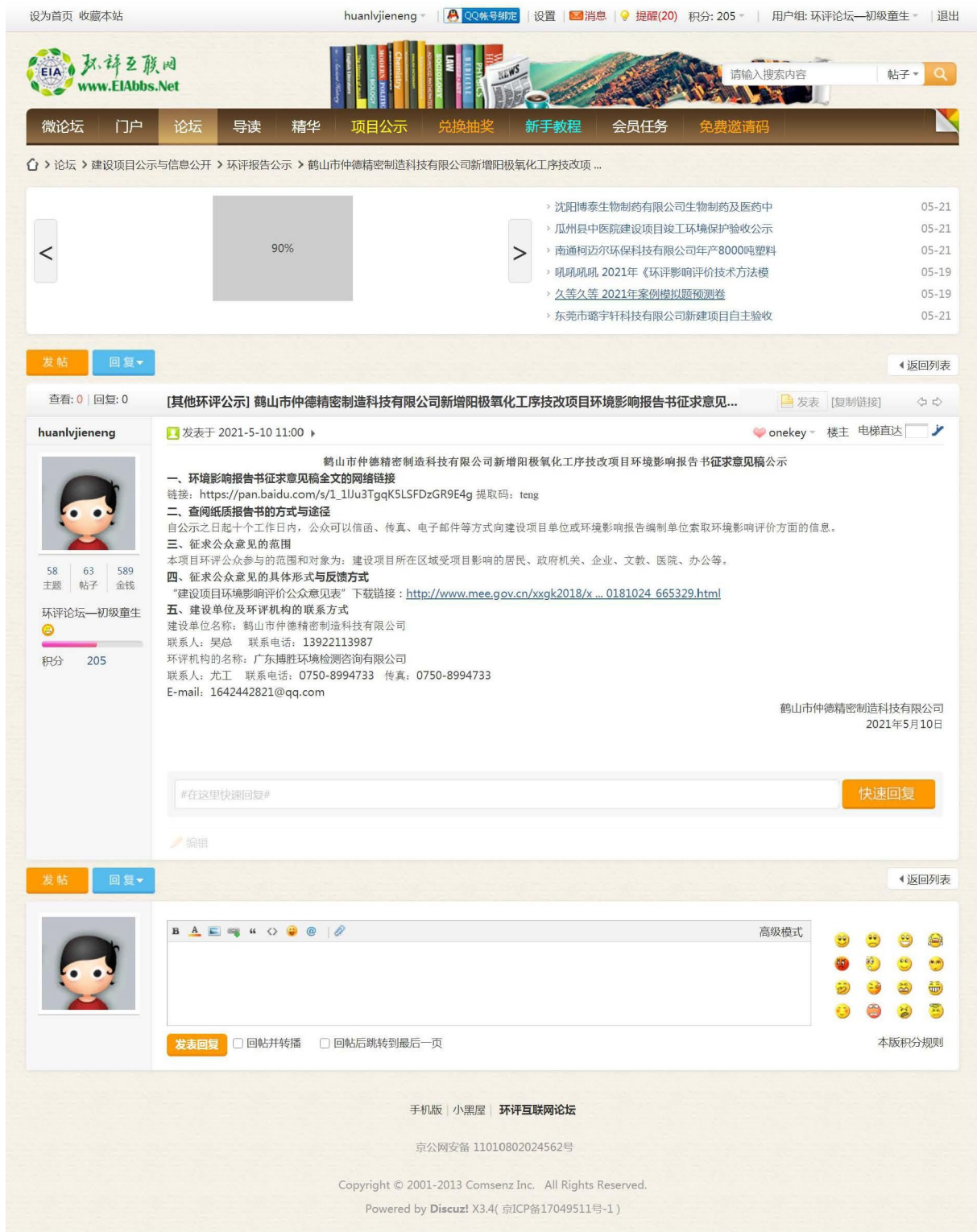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页截图

3.2.2 报纸

在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环球时报》进行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2021年5月10日和2021年5月12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3和图4。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在项目调查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5。

根据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于敏感点村委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良庚村（远）

良庚村（近）

庄头村（远）

庄头村（近）



图 5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现场公示图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暂无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各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在建设单位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 6，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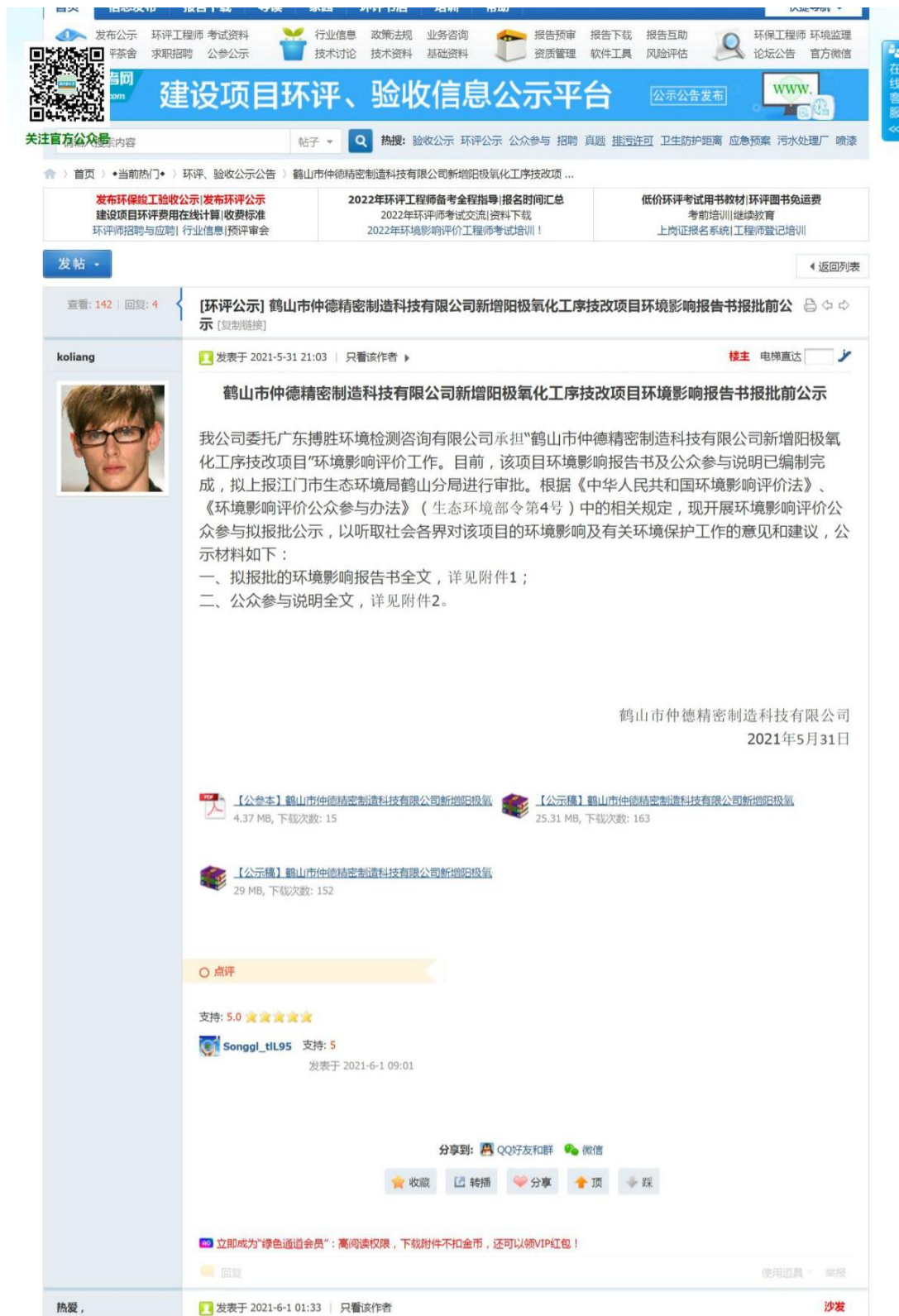
6.2 公开方式（网络）

公开网址：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358508&fromuid=437147>

公开时间：2021年05月31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西区，是阳极氧化项目。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平台，于2021年05月31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附图 6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盖章版公示材料等。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阳极氧化工序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阳极氧化工序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鹤山市仲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